

各地积极开展清查小金库的工作

本刊讯：国务院《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通知》见报后，各地区、各部门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一些效果。截至1989年11月底，全国已查出小金库资金2.9亿元。从清查工作搞得比较好的地区看，主要采取了以下几项措施：

一、召开大会专门动员部署清查小金库的工作。据不完全统计，到目前为止，已有北京、天津、上海、江苏、山东、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吉林、贵州、宁夏、青海、武汉、青岛、哈尔滨等十六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专门召开会议，对清查小金库工作作了动员部署。上海市人民政府早在1989年3月就在全市范围内批转了市计委、财政局、税务局和人

民银行市分行《关于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不准设置帐外小金库的意见》，要求各单位自觉将帐外小金库资金清理入帐，解交财政。《国务院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通知》见报后，市领导又专门召集各区县局主要干部会议，进一步深入动员，力争把私设的各种小金库查深、查细、查彻底，严防走过场。山东省在1989年11月下旬召开的贯彻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的省委全委（扩大）会上，省委书记和省长要求各地区创造条件切实抓紧抓好财税物价大检查及清查小金库的工作，提高检查质量，不能草率从事。武汉市1989年11月下旬召开各单位负责人一千多人参加的动员大会，强调要坚决排除干扰，把清查小金库工作落到实处。江岸区区长在大会现场就召集区属单位研究具体措施。

二、加强组织领导，设立举报电话，开设“清查小金库资金专户”。天津、广东、山东、武汉等地专门成立了由大检查办公室、财政、银行等部门组成的清查小金库领导小组、清查办公室或办事组。湖南、贵州等地区要求各主管部门都要指定一位负责同志抓小金库的清查工作。为了把这项工作搞得更好、更有

各地在大检查中采取的一些新措施和新做法

本刊讯：为了保质保量地完成1989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各项工作任务，各地区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都因地、因事制宜地采取了一些新措施和新做法，收到了较好效果。

（一）实行检查工作责任承包制。山东省曲阜市大检查办公室确定，检查组到企业单位检查，一律实行责任承包制。要求每个检查组从查帐、定案、处理到催交入库都要落实到人，一包到底；每查一户，检查组成员都要在责任表上签字，连同检查报告一并上报市大检查办公室存档。实行这个办法后，增强了检查人员的责任心，提高了检查工作质量，仅李继成一个检查组就查出近百万元违纪金额。这个检查组还主动帮助10多个单位健全了财会制度。

（二）定期召开检查人员汇报会，集体分析案情，集体研究处理意见。辽宁省盘锦市规定，凡由市直接派出的检查组每周六举行一次检查人员工作汇报会，交流一周来的检查情况。市大检查办公室的主要领导到会听取汇报，大家一起分析案情，研究提出定案处理意见，大部分案例都能当场拍板定案。既提高了大

成效，全国大部分地区大检查办公室都按国务院《通知》的要求，在同级工商银行开设了“清查小金库资金专户”。许多地区还专门设立了举报电话和举报箱。

三、制定计划，采取措施，抓紧开展清查工作。湖北省结合本地实际，就清查工作提出五条要求，特别强调要把各种协会、基金会、研究会、杂志社等单位列为重点清查对象，并明确提出对党委、政府、人大、政协四大家的检查要做到一个不漏。规定全省重

检查的效率和检查人员的政策业务水平，又防止了说情风，做到实事求是，宽严适度。

(三)对查出的违纪问题“张榜公布”、“登记立档”。江苏省南京市大检查办公室明确要求：所有单位对自查和被查出的违纪问题，都要将违纪内容、金额和情节以及处理决定，在本单位张榜公布，并建立违纪档案。每个有违纪问题的单位都要填写违纪情况登记表5份，经单位领导及经办人盖章签字后，除单位自存一份外，其余分送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和市委大检查办公室各一份，登记在案，存档备查。这一做法增加了查处违纪问题的透明度，便于群众进行监督，对屡查屡犯的现象也起到一定程度的抑制作用。

(四)向财会人员发出公开信。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大检查办公室为了把大检查工作搞得更好，向全区财会人员发出了题为“振奋精神、努力工作、积极搞好税收财务大检查”的公开信，要求所有财会人员都要做到以下几点：一是要站在大检查的第一线，忠于职守、努力工作，积极搞好大检查；二是要认真负责地搞好本单位的自查工作；三是要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积极配合检查组把存在的违纪问题查深、查透；四是对自查和被查出的各种违纪问题要按规定及时调帐，应交财政的违纪金额要及时足额补交入库；五是要建立大检查档案，并针对查出的问题采取措施，堵塞漏洞、加强管理。同时明确规定，要把财会人员在大检查中的表现，作为评定和晋升专业技术职称的重要条件之一。这对促进财会人员积极参加大检查工作，提高他们的政治、业务素质起了良好的作用。

(五)建立典型违纪案件通报会制度。为了严肃认真地处理各种违纪问题，增加处理违纪问题的透明度，浙江省宁波市大检查办公室于1989年12月初召开了大检查典型案件通报会，向与会同志通报了19个违法违纪典型案件。会上，还对一些单位偷逃税款的惯用手法进行公开揭露、公开处理、公开“曝光”。

(六)召开大检查政策兑现大会。为了进一步推动大检查的深入发展，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人民政府

在重点检查阶段，召开了政策兑现大会。对自查认真，经有关部门复查未发现违纪问题的东陵区百货公司、木材公司等单位进行了表扬；对自查不认真、被查违纪问题较多的五户企业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其深刻检查，限期搞好自查补课。同时还对个别已经触犯刑律的严重违法违纪者，由有关部门当场宣布依法拘留或逮捕，在全区引起很大震动，反映很好。

(七)对应交违纪金额实行监督交库办法。为了加快各项应交违纪收入及时足额地收缴入库，把大检查成果真正体现到增加财政收入上来，山东省省直大检查办公室以及该省济宁市和邹县大检查办公室，对查出的应交违纪金额分别实行了监督交库的办法，如济宁市规定：违纪单位上交违纪金额时，需持交款书先到大检查办公室加盖“税收、财务大检查入库专用章”登记备查；交款后需将交款回执复印件交大检查办公室存档，以示入库。对按时上交违纪金额确有困难的，经批准订出交款计划，限期交清。逾期不交的，要加罚滞纳金。

(八)实行违纪问题处理情况的反馈制度。山东省阜宁县确定，凡查出有违反财经法纪问题的单位，都要将违纪金额及罚款的上交情况及未入库的原因；应调帐户的调帐情况及未调帐的原因；对责任人的处理情况及未处理的原因等，在规定时间内，用“回执”形式反馈给县大检查办公室。采取这一措施有利于及时掌握违法违纪问题纠正处理的情况，促进违纪单位和个人迅速纠正错误，改进工作，加强管理，提高效率。

(九)严重违纪的企业不能上等级、评先进。广东省企业升级领导小组会议决定：凡在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有意弄虚作假，明知故犯，严重违法乱纪的企业不能上等级、评先进。并再次重申：在企业升级的申报、评审及审核过程中，有关部门和人员要从严把关，实事求是。对有行贿受贿、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一经查出，取消该企业的申报评审资格，并责成有关部门对当事人严肃查处。

点清查面不得低于50%。吉林省纪委、检察院、高法院、监察厅、审计局、财政厅和省大检查办公室七家联合发出《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通告》，张榜公布。规定凡逾期不认真自查而被有关部门检查出的小金库资金，除没收金额、处以罚款外，对直接责任者视情节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目前，清查小金库工作正在全国各地逐步开展，

总的情况是好的。但也有些地区领导对此项工作重视不够，行动迟缓，效果较差。不少部门和单位还在等待观望，存有侥幸心理，很可能走过场。希望清查工作搞得好的地区，要继续抓紧工作，力争取得更大成果。清查工作搞得差的地区，要采取措施，迎头赶上，把清查小金库工作迅速开展起来，并不断引向深入。

本刊通讯员